

10.13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2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补助孕产妇 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按照各地承担的筛查任务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19 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 万元，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2020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补助标准为 140 元/人，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，其中 51 个贫困县省财政负担 100 元/人，县财政承担 40 元/人；非贫困县省财政负担 40%即 56 元/人，县财政负担 60%即 84 元/人。

请各地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，并切实履行筛查任务管理和资金监管等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2020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

市州	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免费产前筛查			贫困地区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		备注
				目标人数 （人）	72个非贫困 县补助（万 元）	51个贫困县 补助	干预诊断测 算人数 （人）	51个贫困 县补助	
株洲市		炎陵县	24.65	1050		10.50	283	14.15	
市州小计			4000.00	400000	1433.29	1440.56	22523	1126.15	

